

证券代码：920069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公告编号：2026-117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兴街 1388 号普昂医疗 8 楼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超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12,9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4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12,9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屠梦昀、项程凯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